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4063）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001930）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业务办理情况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汇成基金网站：<http://www.hcfunds.com>；

（二）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运作，封闭期为 1 年，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满足一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该基金可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